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49 号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，因你公司的下属两家子公司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，你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其中调减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,035.54 万元，变动幅度为 13.28%；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,035.45 万元，变动幅度为 12.7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5月10日